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月22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09012201

新竹地檢偵辦環保犯罪棄置「化骨水」廢液集團

查扣挖土機變價拍賣會

- 一、本署檢察官沈郁智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10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會同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偵辦新竹縣關西鎮等地遭人棄置氫氟酸廢液（俗稱化骨水）案件，並扣得現場犯罪工具挖土機等證物。由於挖土機保存不易，如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拍賣，價值必為減損，甚至無法使用，且需耗費租用大型倉庫，並派員看守，為物盡其用，增加國庫收入，節省公帑人力，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經被告同意，並由本署送請專業機關鑑價後，預計於 109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在本署一樓大廳舉行拍賣會，挖土機並於同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許，先行開放民眾至本署大門口前廣場觀覽拍賣物，欲參加拍賣之民眾，請攜帶身分證件於當日上午 9 時至本署一樓大廳拍賣會場登記，現場由檢察官沈郁智主持變價拍賣會。

二、拍賣之標的物及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署 109 年 1 月 22 日竹檢德
總字第 10983000180 號公告，另可參閱新竹地檢署網站電子公佈
欄及新竹地檢署拍賣網(竹檢瘋拍賣)臉書社團。

